

附件 1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并购意向企业排名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类别	分值	详细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1	企业资质	25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20 分。 2.为减少股权交易完成后因注册地变更所消耗的时间、人力、财力成本，意向企业公司注册地在征集方公司所在地（广安）的加 5 分。		
2	意向性报价	50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分基准价，意向企业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50-5X（意向性报价-评分基准价）/100，本项最低得分零分。		
3	企业债权债务	25	以意向性报价、企业负债总额之和为基准值，意向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的净资产是： 1.基准值 1 倍的得基本分 5 分，不足 1 倍的不得分。 2.基准值 2 倍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0 分，得 15 分。 3.基准值 3 倍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0 分，得 25 分。 新近成立的企业，无债权债务的得 25 分。		1-2 倍的按 1 倍计，2-3 倍的按 2 倍计，3 倍以上的按 3 倍计。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财务章或合同专用章等代替。